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49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抄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。(1050149856_Attach000.pdf、1050149856_Attach001.pdf、1050149856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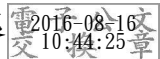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31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抄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8/18



1050002064